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1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末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行使了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